# 华阳河农场有限公司农业分场党政主要负责人岗位自荐公告

农场公司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室:

根据《华阳河农场公司农业分公司机构优化调整及人员选聘方案》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农业分场人员选聘按照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、组织决定的程序进行，现将农业分场党政主要负责人岗位自荐公告如下: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;

2. 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原则;

3.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平等、择优原则;

4. 坚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。

**二、自荐岗位和范围**

**1. 岗位:**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，农业分场计划设党政主要负责人共 12 名，实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。其中，每个农业分场设场长兼副书记 1 人，为生产经营“第一责任人”；书记兼副场长 1 人，为党建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场长和书记均为农业分场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同考核，同待遇。

**2. 范围:** 农场公司满足条件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可参加自荐。

**三、岗位任职条件和资格**

**（一）任职条件和岗位资格**

1.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领导，立志献身农场公司改革发展事业；

2. 坚持原则、品行端正、廉洁自律、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；

3. 勤学善思、踏实肯干、敢于创新、锐意进取；

4. 现任农场公司中层正职或担任中层副职 2 年以上；

5. 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、政策理解能力、执行落实能力和生产经营管理能力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政策水平、业务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；

6.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自荐**

1.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
2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3. 近两年内因病累计离岗休息六个月以上的；

4.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的其他情形。

**四、工作程序**

请符合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资格的人员进行岗位自荐，填写《华阳河农场公司农业分场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荐表》，每人限自荐 1 个岗位。自荐截止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：30 前。请自荐人将《华阳河农场公司农业分场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荐表》，投放至四楼党群工作部办公室投票箱内。

农场公司党委将在岗位自荐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荐人的综合现实表现，确定民主推荐人员名单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。人员最终选聘将结合干部年度考核结果，参照党政

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。

**五、组织领导**

农业分场党政主要负责人选聘在农场公司党委领导下进行，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，认真进行岗位自荐和民主推荐工作，把胜任岗位任职的人员选拔出来，确保农业分公司机构优化调整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附表：《华阳河农场公司农业分场党政主要负责人岗位自荐表》

安徽省农垦集团华阳河农场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6日

附表:

# 华阳河农场公司农业分场党政主要负责人岗位自荐表

自荐人姓名:_____

| 单位 | 岗位 | 自荐意见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分场 | 场长兼副书记 | |
| | 书记兼副场长 | |

注:1.自荐人填写姓名;2、每人仅可自荐1个职位,多自荐无效。请在对应职务的自荐意见栏内画“○”。